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938/E682/VI/GPAL/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現時電子通訊软件的普及化，不少學校教師及家長使用其作為彼此間的溝通渠道之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本年 7 月透過學校工作會議向學校簡介 2021/2022 學校年度《學校運作指南》，當中新增有關學校人員使用通訊软件、網絡平台等電子信息作溝通聯繫工作的建議。學校以協商的方式取得教學人員及家長的共識，共同協定以相互體諒為原則，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和學校條件制訂校本化的指引或守則；同時建議學校利用已有或恆常的家校溝通渠道以進行常規性的聯絡和溝通，若因突發或緊急事件所須，亦應向教學人員就工作優次安排或非緊急工作的電子信息、電郵等提供清楚指示，如不需即時回覆或毋需回覆等，或可待翌日上班時回覆知悉情況。

公立學校的辦學實體是特區政府，私立學校為私人實體，兩者在學校及辦學實體的性質、適用的法規、學校所承擔的責任、教學人員的聘用條件、報酬及福利等方面均有所區別。為促進私立學校師資隊伍的建設，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頒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特別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使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成為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僱員群體。特區政府會在顧及社會各行業的關切和福利平衡，以及有關制度連貫性的基礎上，持續聽取實施公積金的意見。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9 月 29 日